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4.23 法律字第 093001704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23 日

要 旨：有關國家賠償案建請更正賠償義務機關

主 旨：奉 交議財政部函，為有關劉○○君等四人申請國家賠償案，建請更正賠償義務機關，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研提意見，謹陳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院臺交議字第○九三○○一四二七三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查劉○○君等四人請求國家賠償，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屏東縣政府等機關表示意見，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以法律字第○九三○七○○一二四號函彙整上開機關之意見及本部研析意見陳報 鈞院秘書處。茲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以台財產管字第○九三○○○七一六○號函建請 鈞院更正本件賠償義務機關，其函文意旨略為：如損害係因設置不當所生者，應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或其上級機關交通部為賠償義務機關；如損害係因管理欠缺所生者，因南迴鐵路施工便道於七十一年即施築完成，並經公眾通行迄今，已逾二十年有餘，性質上即屬既成道路，其管理機關應為屏東縣政府。由於本件可能涉及之相關機關，除交通部以外，本部均於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交議本部時，會請該等機關表示意見在案，故以下僅就會商交通部意見及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傳真補充說明資料，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意見：（詳附件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受損害而請求賠償者，係以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又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法務部歷來解釋意旨，均認以法定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法務部來函所述，本件國家賠償發生事實，應係屏東縣○○鄉○○段○○○○○及○○○地號，鄰近電線桿編號南迴高幹○○○○○○○之路段（即南迴鐵路施工便道）有傾毀蝕落情形，導致劉○○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行經該路段時發生車毀人亡之結果。是本件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應係南迴鐵路施工便道之管理欠缺所致，該南迴鐵路施工便道於八十一年完工後，因非計畫道路，致未能移交縣政府、鄉公所或相關單位

，惟該便道為因應地方人士之要求，已成為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宜以既成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為本件之賠償義務機關。

(二) 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傳真補充說明意見：(詳附件二)

- 1、按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直接管理之，本案土地上之施工便道係原南迴鐵路施工處依預算支出興築而成，屬該處取得之獨立財產個體，自應歸屬施工單位管理之公用財產。
- 2、次查，原南迴鐵路施工處於本案土地上施築便道，並未徵詢本局或所屬南區處同意，其使用行為屬占用狀況，依本局處理被占用地之規定，該類由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土地，為管用合一，應由需地機關辦理撥用或騰空返還，但南迴鐵路施工處並未辦理。
- 3、本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極多，且零星分散，管理不易。他人於地上構築之工事、建物或種植之作物，屬該行為人之財產，因該地上物之設置不當或管理不善造成之災害，其責任應由行為人負責，始符公平正義原則。
- 4、南迴鐵路施工處雖已因任務完成而裁撤，倘無承接業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應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為賠償義務機關。

三、本部研析意見：

- (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對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上開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肇事地點，位於南迴鐵路之施工便道，經查並無法律規定該便道之管理機關，合先敘明。
- (二) 次查上開施工便道係前台灣省交通處南迴鐵路工程處基於施作南迴鐵路之公務目的所設置，惟該處於南迴鐵路施作完工後，對於該施工便道並未廢止使用(封閉或回復原狀)，而供民眾通行，致使該便道事實上處於供用之狀態，且未移交相關機關，故設置機關應負管理之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揭補充說明資料就此部分之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 (三) 至於交通部來函所述系爭南迴鐵路施工便道因非屬計畫道路，致未能移交相關機關，與既成道路應由法定管理機關管理乙節，建請由交通行政主管機關於爾後修訂相關法規時，通盤考量類此未能辦理

移交情形之處理機制並明確規範既成道路之管理機關，俾免產生爭議。

四、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交訴字第○九三○○二九三○○號函及財政部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傳真補充說明資料各一份供參。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